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

1. 目的：爲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

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發揚女童軍精神，激勵女童軍運

動更蓬勃發展。

1. 資格：

(一)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

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
 (二)當選全國績優女童軍團三年內，無需重覆申請。

1. 推薦方式：

（ㄧ）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

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，並請同時參與ishow我最行影片募集活動(附件四)，請務必繳交1分鐘至2分鐘團特色影片光碟，若無繳交影片之團體單位，將視同放棄績優團評選資格。

 1.團行政評量

 2.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
 3.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
 4.服務員培訓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每年3月30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。

 （二）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：

 1.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

現績優之女童軍團，填寫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附件二)複

評部分，並請留意是否同時繳交團特色影片光碟。

 2.各縣市女童軍會，請於每年4月10日前填妥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

表」(如附件三)、ishow我最行影片光碟、作品單(如附件四)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。

3.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：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

與熱忱，及對女童軍運動有深入瞭解者，進行評審。

五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經總會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予以表揚。

六、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年度縣市 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自評表)

團次： 主辦單位：

成團時間： 年 月 日登記成立（迄今： 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優異事項（要點） | 自 評 | 複 評 | 備註 |
| 團 行 政25％ | 1.團務工作計畫（三年）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 |  |
| 3.團員招募情形 |  |
| 4.經費籌措與運用 |  |
| 5.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 |  |
| 團活動25％ | 1.定期團集會紀錄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團員晉級與考驗 |  |
| 3.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 |  |
| 4.参與縣市會活動紀錄 |  |
| 5.參與縣市會暨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 |  |
| 社區連結20％ | 1.社區服務學習、活動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 |  |
| 3.複式團發展狀況 |  |
| 4.社區資源利用情形 |  |
| 服務員培訓10％ | 1.各項女童軍服務員訓練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參與服務員研習活動 |  |
| 團特色20％ |  |
| 總分（100％） |  |
| 結語 |  |
| 女童軍團填表人 |  | 團長 |  | 女童軍團主任委員 |  |

（附件二）

縣市會審查紀錄表

縣市女童軍會第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優異事蹟 | 改進意見 | 備註 |
| 團 行 政25％ |  |  |  |
| 團活動25％ |  |  |  |
| 社區連結20％ |  |  |  |
| 服務員培訓10％ |  |  |  |
| 團特色20％ |  |  |  |
| 總評 |  |  |  |

縣市女童軍會： （簽章）

評審委員： （簽章）

（附件三）

年度縣市女童軍會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績優女童軍團次 | 主辦單位（全銜） | 優異事蹟（摘要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推薦單位：

縣市女童軍會 （簽章）

總幹事：（簽章）理事長：（簽章）